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25 次進修事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8 樓 803 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校長志強

記錄：歐宛綺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 24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4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06 學年度起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夜間碩士班「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及「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送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查。	經 104 年 12 月 15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人文藝術學院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學位班」及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班」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追認。	藝設系已報部核准調整更名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音樂系已報部核准調整更名為「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在職專班」。

（三）工作報告

1. 進修教育中心

- （1）、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校內班考試報名自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9 日止、澎湖班自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11 日止，有關報名資料審件及核發准考試作業業於 1 月 22 召開說明會，報名資料審件作業至 3 月 16 日截止，3 月 29 日開放網路列印准考證。
- （2）、105 學年度各招生所系遴聘命題、審題、面試及資料審查等評審委員相關資料業於 1 月 29 日發送各招生系所主管。
- （3）、訂於 3 月 16 日晚間 6 點整假篤行樓 803 會議室召開本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班代表聯席會議。
- （4）、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進修專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4 時假中央聯

合辦公大樓開 105 學年度班開班協調會，3 月 31 日 14 時 10 分於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召開第一次招生協調會議。

- (5)、3 月 17 日至 3 月 26 日製作暨簽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清單。
- (6)、彙整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未繳費名單，辦理相關催繳作業，延長繳費期間自 10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止。
- (7)、105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5 日受理第二梯次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暨發證事宜。
- (8)、10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8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學分費開單及寄發繳費單，收費期間自 10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止。
- (9)、4 月初通知各所系檢核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並填寫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預估名冊。
- (10)、以雙掛號通知本學期修業屆滿學員準時完成離校程序，本學期辦理休復退學手續最終截止日期為 105 年 6 月 13（星期一）。
- (11)、本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時間自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22 日止。
- (1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階段選課於 2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 3 月 7 日（星期三）夜間 24 時結束，業於 3 月 10 日（星期四）發送選課清單至各系所辦公室、3 月 25 日（星期一）收回學生已簽名確認之選課清單。
- (13)、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校際選課時間為 2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3 月 7 日（星期一）止。
- (14)、開學後受理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員蓋學生證註冊章至 3 月 31 日止。

2. 推廣教育中心：

（一）、審查會議：

- ① 3/15 收件截止
- ② 3/23 同仁交件印製成冊
- ③ 3/24 發送給委員
- ④ 3/31 委員審查

（二）、常態班：

- ① 園長班：開課庶務處理、園長班確認縣市政府委辦契約
- ② 兒童毛筆班：開課庶務處理；105204 毛筆班 3/5 開始團報。
- ③ 兒童硬筆班：33/5 硬筆 105D201 開班，開課庶務處理。
- ④ 科學師資培育碩士學分班：原定 3/19 開班，因招生不足延後至暑期開班。
- ⑤ 品學堂：3/19 體驗營，3/21 開始第二波行銷。
- ⑥ 瑜珈班：3/5 開班。
- ⑦ 3-5 月秋季班徵件邀課，

（三）、闡場：

- ① 費用奠定辦法、場地位置配置圖與總務處聯繫公告至學校網站
- ② 財產編制
- ③ 與廠商修繕整體空間

（四）、中心例行性工讀費、鐘點費核銷，工讀生加退保勞健保、預算表核算、統整所有 104 年度每一門課程之財務報表。

(五)、牛津：

- ① 3/15 招生說明會
- ② 審查報名表、旅行社聯繫、聯繫嘉煥老師、與英國當地的住宿及各行程駐點人員聯繫

(六)、曲阜：

- ① 聯絡行程、入台證等事宜。

(七)、英越語營：

- ① 兩賢廳、明德樓教室借用簽。
- ② 準備課程內容、招生事宜。
- ③ 遊覽車、入台證、借用教室及場地、借用宿舍等庶務性質作業。

(八)、鞍山：

- ① 104D307 鞍山財務報表。
- ② 借用華語文中心借用學人宿舍、語創系學人宿舍&愛心宿舍住宿簽。
- ③ 入台證、旅遊行程。

(九)、2016 夏令營準備事宜：

- ① 篤行樓教室、體育館場地協調、擬定借用簽
- ② 安排夏令營課程之事宜

(十)、招生報名系統：

- ① 與廠商詢價、確認招標排程表
- ② 草擬招標公文、撰寫功能需求說明書.
- ③ 中心財報編列方式、預算表內控模式、課程訂價基準等機制陸續更新。

(四)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25 次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 106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擬招生班別案(詳如附件 1),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 2)相關規定，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教育部報核；另有關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案於 104 年 9 月 25 日通知本校各院系所調查 106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開班意願，經彙整各系所送回之調查表，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若奉教育部核准停招，自 106 學年度起原隔年招生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改為每年招生。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若奉教育部核准停招，106 學年度新增「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已通過第 35 次校務會議。 三、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若奉教育部核准停招，106 學年度新增「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擬自 106 學年度起辦理停招；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澎湖班)配合教育部體例一致化更名為「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澎湖班)；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配合教育部體例一致化更名為「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以上四案將由教務處協助提送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若有修正，106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擬招生班別配合會議決議辦理。 四、其餘班別均為舊班續招，自 106 學年度起依教育部指示碩士在職專班班別皆每年招生，共計有 21 班，詳細內容請詳參附件 1。
辦法	經會議決議通過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決議	照案通過，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擬招生班別一覽表

項次	招生系所別	班別		106 學年度 擬招生班別	備註
1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 班	夜間班	擬辦停招	若奉教育部核准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
2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 專班	週末假 日班	1	原隔年招生改為每年招 生。
3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澎湖 班）	週末假 日班	1	自 101 學年度起納入總量 原名「教育領導與管理 碩士學位進修專班 （澎湖班）」配合教育部 體例一致化更名，
4	課程與教學 傳播科技研 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擬辦停招	若奉教育部核准教碩班 停招，106 學年度新增在 職班。
5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 職專班	夜間班	1	
6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 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7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 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8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 專班	夜間班	1	原名「生命教育碩士學 位在職進修專班」配合 教育部體例一致化更名
9	幼兒與家庭 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0	特殊教育學 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1	社會與區域 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 碩士學位班	週末假 日班	1	舊班續招
12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 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3	語文與創作 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 班	暑期班	擬辦停招	若奉教育部核准教碩班 停招，106 學年度新增在 職班。
14		語文教學碩士在職 專班	夜間班	1	
15	兒童英語教 育學系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 班	夜間班	擬辦停招	若奉教育部核准教碩班 停招，自 106 學年度起

項次	招生系所別	班別		106 學年度 擬招生班別	備註
16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原隔年招生碩士在職專班改為每年招生。
17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8	音樂學系	音樂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1	舊班續招
19	台灣文化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2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3	體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4	資訊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5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招生班別合計				21 班	

備註：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為 389 名，106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二、106 學年度依各系所開班意願調查結果續招班級共計 21 班，其中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若奉教育部核准停招，106 學年度新增「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擬自 106 學年度起辦理停招；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澎湖班)配合教育部體例一致化更名為「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澎湖班)；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配合教育部體例一致化更名為「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以上各案將提送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若有修正配合會議決議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修正）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 （一）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 （二）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
-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 3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或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

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 6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第 7 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最近連續

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六、一般大學最近一次校務評鑑任一項目未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評鑑總成績未通過（包括評鑑總成績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日間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 七、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專科以上學校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第三項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 二、申請增設博士班、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師資培育、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三、除前款情形外，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四、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五、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五年制或二年制之專科班。
 -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 六、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 （一）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應為通過。
 - （二）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
- 七、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一、開班條件：
 - （一）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
 - （三）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 二、招生學制：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三）前二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學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25 次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學則進修學制部分文字修正案（詳如附件 1），提請 審議。
說明	依教育部體例一致化要求，修正進修學制碩士班別文字為「碩士在職專班」。
辦法	經會議決議通過後，簽請教務處協助彙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簽請教務處協助彙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號函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第六十五條</u>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u>碩士在職專班</u>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u>碩士在職專班</u>。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u>在職進修碩士班</u>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u>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u>。	配合教育部體例一致化修正部分文字。
<u>第六十八條</u>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u>碩士在職專班</u>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u>碩士在職專班</u>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四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u>研究所碩士學位班</u>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u>學位班</u>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四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	配合教育部體例一致化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第 10、13、22、28、50、53、76 條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104.1.6 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6524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3、4 條之 4、4 條之 5、11 條之 1、17、35、46、
49、49 條之 1、58、69、80 條及新增第二篇第 11 章章名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各篇內容除明列相互適用規定外，其餘皆不可相互通用。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第四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之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二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之三 海外僑生入學，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四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五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之新生總額。

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六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畢業證書或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與義務

第九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第十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得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核准或逾核准日期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者，得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註冊手續，未補辦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

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為零學分者，收取一學分之學分費；計費學分數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因故無法依限繳清費用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緩繳申請，緩繳期限不得超過當學期第十週最後一日。

學生未能於各項繳費所訂期限前繳清費用，或經請准延緩繳費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學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應予勒令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送教務處備查，並自一

百零三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屬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含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屬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四學分；屬一百零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依據入學學年度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得不受前二項學分數之限制。有關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對照表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四年為限。

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四、相關畢業規定課程未修畢（如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服務課程等）。
-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二小時或授課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後)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 五 章 請假、缺課與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三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前項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休學手續。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第 六 章 輔系、雙主修與轉系(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之一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七章 休學與復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在校生或考取本校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延長至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之次學年為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三十條 休學生休學一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一學年至二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條之一 學生休學期滿或休學中擬申請提早復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第八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五、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前述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章 成績考查與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科之成績積分為該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跨修研究所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惟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之課程計畫而定。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等不能參與各種考試，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延長修業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一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畢業與學位

第四十八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四十九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符合本校及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組)、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之規定。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五十一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之一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註冊與選課

第五十三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第五十三條之一 研究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與退學

-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不得以任何在職身分之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二年為限。
-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其他依本學則、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與學位

-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 第六十條 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符合前條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 第六十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工作年資並經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 第六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碩士在職專班。
- 第六十五條之一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註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 第六十六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夜間班至少應修習三年、暑期班至少應修習四個暑期。
- 第六十七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暑期班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但不予列計學分。各班別均免修習軍訓科目。
-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四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
- 第六十八條之一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六十九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七十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或大學部就讀。
- 第七十一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第三章 退學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十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五、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十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六、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退學手續。辦妥退學手續者，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或一暑期）以上，且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章 其他

第七十四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七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學校辦理。

第七十八條 公費學生之實習及服務，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25 次事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中心擬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近幾年招生趨勢及新生人數略微下滑，修正調整部分不合時宜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下列條款說明： (一) 修正標題列、第 4 條第一、二款、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學員生」為「學生」，俾使條文名稱一致。 (二) 修正第 4 條第一款「夜間碩士班」為「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第二款「暑期碩士班」為「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第 5 條第一款「研究所碩士班」為「碩士在職專班」、第 15 條「研究所」、第 16 條及第 17 條「學位班」為「碩士在職專班」，俾使條文說明體例化一致。 (三) 修正、調整第 5 條第 1 款之選課人數說明方式，俾使條文規範一目瞭然。 (四) 修正第 5 條第一款及第 14 條說明「幼托專班」為「幼教專班」，使其跟現行名稱統一。 (五) 經概算學生學分費收入及應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後，調降第 5 條第一款說明有關一般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最低開班人數下限。 計算： 學分費收入： 3200 元（學分費）*6 人（選修人數）*2（學分）=38,400 3200 元（學分費）*5 人（選修人數）*2（學分）=32,000 教師鐘點費支出： 965 元（夜間教授級鐘點費）*18（小時）*2（學分）=34,740 (六) 因離島班級（金門班、澎湖班）及 EMBA 班，班級屬性特殊，且授課教師核發之鐘點費較一般碩士在職專班高，故增列第 5 條第一款第 3 目「維持 7 人最低開班人數下限」說明。 三、檢附本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實施要點草案，敬供 卓參。
辦法	1.依會議決議辦理。 2.提送教務會議進行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進行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	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	標題列：刪除「員」字，俾使與內部名稱統一。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2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 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4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一、夜間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2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 二、暑期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4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	1.修正「夜間碩士班」為「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及「暑期碩士班」為「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俾使名稱與教育部要求名稱一致性。 2.刪除「員」字，俾使條文說明統一。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教專班以2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 (2) 研究所碩士碩士在職專班以76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3)EMBA班及離島碩士在職專班，選課人數以7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以2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7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1.修正第5條第一款「幼托專班」為「幼教專班」及「研究所碩士班」為「碩士在職專班」之說明俾符合現行使用名稱。 2.分列各學制、班別之選修人數上下限之目次，俾使辦法一目瞭然。 3.調降碩士在職專班選修人數下限。 4.因 EMBA 班及離島碩士在職專班，班級屬性特殊，及核發教師鐘點費較一般碩士在職專班高，故增列此類班級修課人數下限仍維持在7人下限。
第14條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教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系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	第14條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系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	1.修正第14條「幼托專班」為「幼教專班」之說明俾符合現行使用名稱。
第15條 本中心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員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中心研究所學員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1.刪除「研究所」說明，修改為「碩士在職專班」之說明俾符合現行使用名稱。 2.刪除「員」字，俾使條文說明統一。
第16條 本中心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全體學員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員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	第16條 本中心學位班全體學員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員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	1.刪除「學位班」說明，修改為「碩士在職專班」之說明俾符合現行使用名稱。 2.刪除「員」字，俾使條文說明統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選。 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四、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員生選課情形者。	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四、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員生選課情形者。	
第17條 本中心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員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於第13週至14週申請放棄修讀，相關辦理方式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17條 本中心學位班學員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於第13週至14週申請放棄修讀，相關辦理方式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1.刪除「學位班」說明，修改為「碩士在職專班」之說明俾符合現行使用名稱。 2.刪除「員」字，俾使條文說明統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95.11.08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96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進修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進修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3、14條訂定之。

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以簽名繳交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

第3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2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

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4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

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影送本中心備查辦理。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教**專班以2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

(2) **研究所碩士**碩士**在職專**班以**7 6**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3) **EMBA班及離島碩士在職專班**，選課人數以**7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15條規定。

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16條規定。

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不得在此限。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請依本處進修學位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9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 第10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 第11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
- 第12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 第13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 第14條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教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系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如各所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第15條 本中心**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員**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一、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 第16條 本中心**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全體學**員**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員**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
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四、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員**生選課情形者。
五、外校生跨選本中心課程者。

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
第二、三項應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領取「網路選課彌補單」，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中心查核通過後，始辦理登錄。
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第17條 本中心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員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於第13週至14週申請放棄修讀，相關辦理方式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18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19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原條文】

95.11.08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96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進修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進修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3、14條訂定之。

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以簽名繳交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

第3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 一、夜間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2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
- 二、暑期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4個暑期，每暑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最高以10至12學分為原則。

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影送本中心備查辦理。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

-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以2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7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
-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 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15條規定。
- 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16條規定。

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不得在此限。

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請依本處進修學位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9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10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

均不予列計。

第11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

第12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第13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第14條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系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如各所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中心研究所學員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

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

一、同學制跨選（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

二、不同學制跨選（日、夜、暑互跨）：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上網加退選，並依各學制相關跨選規定辦理。

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

第16條 本中心學位班全體學員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員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

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四、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員生選課情形者。

五、外校生跨選本中心課程者。

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

第二、三項應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領取「網路選課彌補單」，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中心查核通過後，始辦理登錄。

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第17條 本中心學位班學員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於第13週至14週申請放棄修讀，相關辦理方式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18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19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